

中共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抚自然资党发〔2025〕5号

签发人：周景馥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中共抚顺市市委、市政府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《辽宁省法治政府中国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以及《抚顺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》的精神和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，认真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学原文，悟原理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任务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与个人自学相结合，2024 年度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 12 次，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2 次，局机关党委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交流研讨活动 1 次。

围绕历史遗留的土地管理社会治理难题开展了督察、检查，形成督导检查报告及问题台账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阶段性整改工作成效。

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。按时优质完成非住宅类存量问题整治，为全面整治工作提供政策依据；扎实开展非试点地区非住宅类存量问题补充摸排，准确掌握全市底数，待国家、省统一出台整改处置政策后，按要求全部整改处置到位。通过严督实导，全面强化干部法治思维的公仆意识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进一步促进基

层干部队伍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1、全面推行权责清单管理制度。市自然资源局坚持按单行权，照单履责，切实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根据省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，定期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2024年，梳理并发布权责清单166项。以抚政发〔2021〕13号文件的形式向县区政府下放，涉及自然资源事项17项。市自然资源局自市政府放权以来，积极推进各城区政府自然资源事项的承接。目前，各城区承接人员现已具备熟练办理下放事项的基本工作能力。

2、全面开展了“工改要件”的全市标准化统一工作。对“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”、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”、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”、“规划核实验收”、“土地核查核验”办理要件依据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了梳理，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件清单“二维码”张贴在工作区域显著位置，建设单位通过扫码即可查询或下载要件清单和申请表，进一步方便了企业与群众申报办理工作。

3、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。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全面实行压缩。2024年，合计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84499件，其中，宅基地416件，集体土地所有权711件，林权登记15

件，集体建设用地19件；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4303套。颁发不动产权证书43555本、不动产权证明9376本。

4、积极推进政务公开。紧紧围绕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，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，及时更新自然资源政务信息，细化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、内容、流程、时限、方式等，实现征地信息公开全覆盖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三）严肃自然资源管理工作，持续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

1、依法严格履行决策程序。认真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，遵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，确保决策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2024年，组织召开听证会4次，对涉及用地报批的项目全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2、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。聘请辽宁民威律师事务所崔学文、曾雯婷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，为我局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，提高了行政决策质量。同时配合法规科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，2024年度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9件，行政诉讼案件30件，胜诉率分别为 89% 和 96.7%。

3、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。一方面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，2024年度共审查文件109份，其中失效文件2件，提请拟失效、废止文件47份，拟保留文件60件，另一方面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核机制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不断提升执法效能

1、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。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考试，要求人事科记录报名学习考试人员名单要与晋升、奖励等挂钩，2024年共有61人通过行政执法考试。截至目前，市自然资源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共有78人，委托执法组织2个。

2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在开展执法活动时，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有关救济渠道等内容，并且文明用语，做到执法的每一个阶段都有相关文字记录，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、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。

3、从严执法，保持执法高压态势。持续开展卫片执法工作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整治、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清查整治、违建别墅清查整治、矿产资源领域“打非治违”、综合整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行动，成效显著。2024年，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巡查697次，对108宗

违反规划擅自建设行为进行了有效制止和拆除；组织开展不定期矿山动态执法巡查830余次，有效控制了违法采矿行为，立案查处6起。

（五）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

1、自觉落实监督机制。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，全面配合纪检监察工作，积极支持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、审判和执行，依法协助检察院履行行政检察的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职能。2024年7月16日，市公安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公安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》〔2023〕123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抚顺市公安局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自然资源保护“一体化”协作机制的意见》。

2、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。一是对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执法卷宗开展了案卷评查，抽取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90件，形成了报告并附带卷宗分别上报给省司法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市司法局。进一步提升了案卷的规范性，确保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。二是配合相关部门联合检查任务，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，配合牵头部门联合执法检查，现已全部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六）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

1、推进城乡社会治理机制创新。我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平安建设机制，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，深化人民调解，整合人民调解内部和外部资源，充分发挥局工会、科室的调解作用，形成工会调解、科室调解齐头并进格局。横向加强与法院、司法局、政府、公安局、信访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形成矛盾纠纷的齐抓共管格局。创新社会管理措施，实行领导干部下访惯例、定期排查及全员接访，要求全系统干部主动深入基层，变上访为下访，主动征求意见，把矛盾排查出来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确保应对工作符合实际、及时精准，依法高效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。

2、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组织开展“4.22世界地球日”、“6.25全国土地日”、“12.4宪法日活动”等普法宣传活动，采取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介宣传，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单、上门讲解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；其中，省自然资源厅将2024年的12.4宪法宣传日活动定在新宾举行，现场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，邀请自然资源厅法律顾问现场做了一次法治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，使自然资源领域政策和相关知识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3、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我局坚持高位推动，着力发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法治工作中的头雁效

应，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年初带头拟定干部理论学习计划，全体班子成员对照执行，依托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各类有利时机，先后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研究部署我局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特别突出平安建设和重点时期维稳、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等重点工作，将依法行政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。在此基础上，定期召开局党委会传达学习上级重要讲话内容和重要会议精神，引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增强法治观念，重视法治建设，强化法治意识，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先锋表率。

二、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对照上级要求和工作标准，我局在立足本领域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在一些问题不足。一是与业务工作的联动不够。在将依法治市工作与自然资源领域业务做有机融合方面，往往对领域内的法律法规更重视，对业务外的普法宣教止步书本、浮于表面，特别是在普法工作上，表现的更为明显。二是个别领域外人员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经过各级各类法治教育的常抓不懈，局本级干部职工的法治知识基础得到了有力夯实、法治建设理念得到了系统强化，基本树牢了工作所需的法治思维。但个别城区的一线执法人员，特别是在我局将规划行政处

罚权和执法监督权委托到城区综合执法部门后，仍存在回复行政相对人问题不及时、规划行政执法程序不熟悉等现实问题。三是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机制有待完善。机构改革后，市直各单位的部分权责仍不尽明确，单位机构设置存在差异，协商机制尚不健全，现有执法体系在面对历史遗留难题和新形势新问题，存在一定实际困难。

三、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推动自然资源局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职责，加强对本系统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，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，创造条件。

1、推动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重要工作、重大问题研究解决、协调推进机制，局长办公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2、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法律顾问和行政诉讼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

1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，不搞变通、不打折扣。

2、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。

3、落实完善自然资源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全面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。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，按照市司法局要求，定期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上报清理结果。

4、严格遵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完善落实信息公开、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。

（三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。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1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，推行全责并实行动态管理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

2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3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，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。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

（四）推动完善局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，纠正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。

1、加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局机关科室及分局主要负

责人依法行政，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。

2、完善局机关内部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督制度，健全完善行政监督，提高监督的效率和效果。

（五）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、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。

1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案件，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贯彻落实《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出庭应诉工作，强化应诉能力培训。

（六）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推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

1、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组织局领导班子每年参加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。

2、加强局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，通过集中培训、法治讲座、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，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。

3、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宣传教育活动。

四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协调。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工作与自然资源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认真研究办理各级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，争取自然资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更上一台阶。

（二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按单履责，规范权力运行，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服务，持续推动“一网通办”改革，不断提高优质服务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、法律顾问等制度。继续严格依法履行决策程序，不断提高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，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，为行政决策依法合规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规范执法工作流程，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管，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的培训。加强对违法建设、违法用地、非法采矿、违法测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维护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。

（五）提高行政权力透明化程度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继续坚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通过政府网站及时、有效公开自然资源政务信息。继续稳慎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全

面贯彻落实三项制度，依法积极组织协调做好行政复议、诉讼应诉等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。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大力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利用自然资源的自觉性，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中共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党组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
2025年2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李迅 联系电话：57555305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6日传发
